

# 我市将开通7条公交接驳专线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4月21日,太原公交公司消息,4月24日至26日、5月1日至3日我市开通7条公交接驳专线,从4月21日至5月6日,凭演唱会门票或电子门票,可乘坐太原所有公交线路。

演唱会开始前,开通5条由市区、2条由临时停车点至山西体育中心共计7条公交免费接驳专线,1条由地铁

2号线龙兴街站直达山西体育中心南门公交免费接驳专线,以及1条由武宿国际机场至山西体育中心南门的免费接驳专线。

5条由市区至山西体育中心的公交免费接驳专线:胜利桥东接驳专线,由胜利桥东公交站(胜利桥东联合站西侧站点)始发至山西体育中心南门;太原南站接驳专线,由太原南站东广场

(太原汽车客运东南站东南门)始发至山西体育中心南门;下元接驳专线,由迎泽大街公元时代城1号门前始发至山西体育中心北门;体育馆接驳专线,由体育馆(双塔西街山西省体育馆对面)始发至山西体育中心北门;太原火车站接驳专线,由五一东街南一巷迎泽大街口始发至山西体育中心北门。

同时,开通分别从滨湖街停车点、

蒙山街停车点至山西体育中心西门的2条公交接驳专线:滨湖街停车点接驳专线,由新晋祠路滨湖街路口(晋阳湖公园东1门)西公交站点始发至山西体育中心西门;蒙山街停车点接驳专线,由蒙山街新晋祠路口(东北)始发至山西体育中心西门。

上述接驳专线车路牌显示线路起止点,便于歌迷辨识。



4月21日,太原公交集团第三分公司四车队党支部组织党员和职工代表走进双塔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纪念太原解放主题党日活动。全体人员向革命先烈默哀致敬,敬献鲜花,擦拭墓碑。

张昊宇 孙思雨  
摄影报道

## 上门办证 助残解困

本报讯(记者 于健)4月21日,古交市川东社区残疾人家属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手连连道谢:“感谢你们上门服务,解决了我们的难题。”一句朴实的话语,道出了便民服务带来的暖心实效。

据悉,辖区居民陈善甫、张培英二人因全身瘫痪、行动不便,无法现场办理残疾人证。针对这一实际困难,古交市残联主动靠前、精准服务,上门开展评残办证业务,将便民服务窗口延伸至群众家中。

服务现场,工作人员细致询问身体状况,认真核对病史资料,规范完成评残前期核查流程,服务高效、贴心周到。同时,工作人员面对面宣讲残疾人补贴、康复帮扶等惠民政策,耐心解答家属咨询,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增进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此次上门助残服务,打通了便民助残“最后一公里”,用心用情解决特殊群体急难愁盼问题,获得辖区居民好评。

## 中考体测5月8日开始

本报讯(记者 张晓丽)4月20日,太原市教育局发布《太原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实施方案》,今年中考体育测试自5月8日开始。

考生的考试项目共四项。必考两项,包括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立定跳远。选考四选一,考生从“一分钟跳绳、掷实心球、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四个项目中选取一项作为考试项目,确定选考项目后不得更改。选考三选一,考生从“足球、篮球、排球”三个项目中选取一项作为考试项目,确定选考项目后不得更改。

1000米跑(男)或800米跑(女)项目为20分,立定跳远项目15分,四选一选考项目15分,三选一选考项目10分,总分60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考试成绩评定统一

执行《太原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现场考试各项目均保留原始成绩,不单独进行“四舍五入”处理。考试结束后,四项考试成绩相加,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作为考生体育考试最终成绩。

考试时间和地点已确定。小店区考点,5月8日至16日,小店区一中体育场;迎泽区考点,5月12日至16日,太原市实验中学体育场;杏花岭区考点,5月12日至16日,杏岭实验学校体育场;尖草坪区考点,5月19日至20日,太原外国语学校摄乐校区体育场;万柏林区考点,5月8日至12日,万柏林区体育场;晋源区考点,5月20日至22日,晋源区实验中学体育场;古交市考点,5月8日至9日,古交一中体育场;清徐县考点,5月15日

至17日,徐沟中学体育场;阳曲县考点,5月8日至9日,阳曲一中体育场;娄烦县考点,5月21日,君宇实验学校体育场。

按照要求,考试全程应在全封闭的场地进行,考试全部采用智能化考试器材进行,考试仪器操作人员必须全部为县(市、区)聘用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实行集中全封闭式管理,严禁选派本地工作人员,违者以作弊处理。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每个考生的全部考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时间(半天)内连续完成。市教育局对群众举报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对违规考生按作弊认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对涉及到的有关工作人员立即取消其考务工作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分,直至开除公职。

## 公益惠民 贴心服务



本报讯(记者 郭晓华 文/摄)近日,新建南路第三社区在新泽巷举办邻里节活动,联动辖区多家单位及爱心商户,举办涵盖健康义诊、公益服务、反诈宣传、惠民展销等多元内容,服务覆盖面广,让居民在家门口尽享暖心实惠的便民服务。

在健康义诊区,山西省口腔医院现场开展公益口腔健康服务,面向全体居民提供免费口腔问题咨询,并耐心答疑解惑;同时,针对60岁以上老年人增设免费全口涂氟服务,普及科学护牙知识,用心守护辖区居民的口腔健康。国大药房同步开展免费义诊,为居民提供基础健康检测、健康咨询及慢

病科普等服务。

惠民展销区内,各摊位准备了新鲜采摘的时令蔬菜、瓜果等优质农产品,商品种类丰富,吸引了众多居民驻足选购。

此外,志愿服务队还为有需求的老年居民提供免费理发服务,切实解决了老人理发不便的实际困难,传递出浓浓的社区温情。

此次邻里节活动将公益服务、健康关怀与惠民福利融为一体,拉近了邻里之间的距离。下一步,新建南路第三社区将持续整合资源,常态化开展多样化的便民活动,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全力打造有温度、有活力的幸福社区。

## 我市公布今年首起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4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一起未按规定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备案的行政处罚案例,也是我市今年公布的首起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涉案企业因仅完成部分备案义务,被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

去年12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省生态环境厅线索推送——山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完成2025年度《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

HCFCs(氢氯氟烃)和HFCs(氢氟碳化物)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备案工作。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确认该单位无任何备案记录。随后,执法人员电话通知该单位负责人,明确告知其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案。

今年1月13日,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仅完成了HCFCs的销售备案,仍未对HFCs进行备案。依据《消

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八条关于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